

法 院 公 告

许江源：

原告曹庆祥与被告许江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6220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7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